

楚公逆鍾銘文新釋

黃錫全

宋徽宗政和三年，湖北鄂州嘉魚縣出土了一件楚公逆鍾。^①由于該器涉及到很重要的歷史問題，尤其是對於楚史，千百年來引用研究者不乏其人。然而令人遺憾的是，該器後來不知去向，僅有拓本傳世。而所謂拓本，也是轉手的翻刻本。銘文中的某些關鍵字，或脫筆，或誤筆，儘管經過不少學者的不懈努力，仍不能通其讀，至今一直令人困惑不解。筆者於十年前曾搜集了有關楚國的傳世和出土的有銘銅器，試圖从中研究一些問題，祇是苦于其中一些關鍵性的疑難文字一時難以解決，未敢輕易撰文。近來重新整理有銘楚器，發現了一些問題，尤其是對於這件鍾銘。朝朝暮暮，冥思苦想，頗費了一番周折。經過艱苦的努力，終於有了新的認識和體會。現在公諸同好，供學術界研究、參考。

王厚之《鐘鼎款識》(簡稱《復齋》)著錄兩件拓本，是此銘善本。一是王氏所獲秦檜子秦熺“一德格天閣”舊本，另一本是王氏續補入冊的石公弼藏本。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圖177，就是《復齋》本兩種。二本互有得失，可對照研究。由于《復齋》原冊已於一八四三年燬於大火，今本乃阮元翻刻，這就更增加了我們研究的困難。

關於鍾鐘形制，據《復齋》十三頁正榮芑於紹熙四年(1193年)題記：“鍾高二尺有畸，紐上坐一裸鬼，蓋雷神也。五色相宣，銘在鍾裏。”按宋一尺約合今31.2厘米計，則此器高約60—70厘米。“銘在鍾裏”，可能是指“銘在鉦間”。

此鍾銘文反書，行款从左至右，乃鍾銘原式。金文中行款从左至右書者，還見於齊景公鐘、臨書缶、曾子原彝簋、上鄱府簋、楚羸匜等器。為便於討論，我們將《復齋》兩本轉錄於後。

今存拓本“楚”字作𣎵，舊均釋讀為楚，是正確的。可是近來有人提出懷疑，這是一種誤解。此字原篆本應作𣎵，是今存拓本脫去下部止，祇要比較一下類似寫法的楚字就清楚了。如楚公豪鍾之楚作𣎵，楚公豪戈作𣎵，令鼓作𣎵，欽鼓作𣎵等。這種現象，如同本銘

“鑄”字，本應作鑄，而拓本作，顯然拓本右旁脫去上部雷。同時，我們也不能因此將鑄中之“口”視為“邑”省而釋作它字。因為金文中我們還沒有看到作為偏旁的邑省作口者，也未見有將邑旁置於不可分割之“聲符”之中者。因此，“楚”以外的它釋缺乏可靠證據，難以令人相信。楚公逆之逆作，从辵从屮，為逆字無疑，古本从倒人作屮，後變从屮，如（同毀）、（南比邊）等。楚公逆，熊詒讓認為即楚公熊鄂^②，學人都從其說。如王國維《觀堂集林·夜雨楚公鐘跋》云：“作鐘者為楚公苒，瑞安孫仲頌比部以為即《史記·楚世家》之熊罾。罾本从苒，二字形聲皆相近，其說不可易矣。”逆、鄂古音同屬疑母鐸部，為同音字，如孫氏所舉逆即還、薦即鵲、蟬即鱗等，二字相通是沒有疑問的。孫氏之說可成定論。熊鄂在位年代為公元前799—790年。至于“鄂”地在西周中後期是否作過楚都，由于缺乏記載和考古材料的證明，目前難作結論，在此不作討論。^③

丁山先生將鑄銘中的第二行頭兩字釋為“吳雷”，認為即楚之先祖“吳回”，^④在學術界造成很大影響，很多學者都採用其說。不同意“吳回”說者，又將其釋為“夜雨雷”。不論是釋“吳雷”還是“夜雨雷”，都與鑄銘文義不合。其實，所謂“吳回”的“吳”本來是“大”字，是丁山先生誤以為从下所从的日是屬於欠的。“日”應該是屬於“佳”的，如將拓本正過來看就更清楚了，祇是佳與口形稍稍分離了點。金文中唯字从口作者多見，如旅鼎作，沈子它毀作等。金文吳字多作、等，日形均在欠或欠形之左右上方，既便後來可書作（吳王夫差）、（姑壘）者，也未見有作欠或欠形之例。很明顯，釋“吳”是絕不可從的。將此字釋為“夜”者，也是以為唯字所从的日是屬於欠的，並且誤認日為夕(D)，這同樣是不正確的。金文夜字作、或等（詳《金文編》），撇開腋下還有一點或从D者不論，就是所从之D也未見有从日作者。因此，所謂“吳”、“夜”之說均屬誤會。此字本為欠即大字，可以肯定。字从雨从，字跡最為明白，釋“雷”毫無疑義，其字形所佔的比例與其下“鑄”字差不多，是一字而非二字。金文中一字而上下部件稍有間隔顯得比較分散者習見，如盍駒尊的雷字就作，克鼎的雷字作，伯多父盨的雷字作等。“鑄”字或隸定作，也是歟妥的，从其字形結構分析，右旁中上脫去了“甫”形。鑄通鑄。《說文》“鑄，大鐘”。

“欠”不是“吳”，因此，丁山先生的楚先祖“吳回”說純係子虛烏有，這在史學界應該首先要澄清的一個重大問題。“大雷鑄”之大，

我們認為與楚公愛鐘“大竄鐘”之大義同，是指鑄、鐘之形大。“竄鐘”即“林鐘”，指衆多的編鐘，而非十二律名。^⑤鑄銘的“雷”是形容鑄之聲如同雷鳴。典籍中形容聲音如雷者習見。如《楚辭·卜居》：“黃鐘毀棄，瓦釜雷鳴。”《文選·枚叔七發》：“混混庀庀，聲如雷鼓。”古于鼓有稱“雷鼓”者，如《周禮·地官·鼓人》：“以雷鼓鼓神祀。”注：“雷鼓，八面鼓也。”《六韜·虎韜·軍略》：“擊雷鼓，振鐸鐸。”因此，鑄稱“雷鑄”，不足為怪。“大雷鑄”，是指形大聲如雷鳴之鑄。

“卒柁(名)曰”云云，錢坫曾指出其與傳世秦公鐘“卒名曰古邦”類同，是作器者為這件鑄所取之名。^⑥但也有不取此說者。我們同意錢坫的說法。“曰”下第一字“𠂔”，如正過來即作𠂔。我們認為𠂔即反身形之𠂔，丁山先生曾隸作𠂔是對的。《說文》𠂔“从反身”。金文身字作𠂔(缺毀)、𠂔(不識父身)，省作𠂔(公土齊壺)，殷字作𠂔(鬲首)、𠂔(孟鼎)或𠂔(牆盤)、𠂔(殷穀盤)、𠂔(仲殷父毀)等，是𠂔下有無一橫關係不大。思泊先生所著《商周金文錄遺》264器有字作𠂔，應是殷字，所以之𠂔與鑄銘相合。因此，𠂔或𠂔即𠂔可以無疑。𠂔後之“+”，如不是泐痕，我們認為就是𠂔脫去下部牙形。殷字所从的𠂔、𠂔本在𠂔右，此位于𠂔左，這種結構在金文中並不鮮見。如𠂔字就作𠂔(沈子它毀)；𠂔字作𠂔，或作𠂔(鄧公毀)；𠂔字作𠂔，或作𠂔(或毀)等。因此，𠂔也可作𠂔或𠂔，反過來即作𠂔或𠂔，脫去牙形便作𠂔或𠂔。“殷”下一字，過去多缺釋。郭沫若先生隸作𠂔，釋為和，可謂獨具慧眼。𠂔即木形或禾形誤。𠂔形乍看似𠂔，其實是𠂔形誤，原來當作𠂔或𠂔。如金文𠂔作𠂔(多友鼎)、𠂔作𠂔(鹽首)、𠂔作𠂔(賁于敵盞)、𠂔作𠂔(齊良盞)、𠂔作𠂔(盛盞)、𠂔作𠂔(蔡侯盞)等。因此，這個字就是𠂔，即盞或𠂔字。盞字从木，與和字从木作𠂔(陳彭毀)、𠂔(史孔盞)，及𠂔字作𠂔(左關𠂔)、𠂔(子和盞)、𠂔(京成鼎𠂔)等類同。此字原來當作𠂔，也可能就是从木作𠂔，與𠂔(伯𠂔盞)、𠂔(麥盞)等構形相同。此假盞為和，如同金文假和(和)為盞(史孔盞)、假禾為𠂔(鄭公𠂔鐘)。“殷𠂔”應讀為“殷和”，乃此鑄之名。“卒柁曰殷和”，與秦公鐘“卒名曰古邦”類同。

典籍殷多訓“盛”。如《說文》“作樂之盞稱殷”。《漢書·禮樂志》“殷殷鐘石羽籥鳴”。注：“殷殷，聲盛也。”古稱雷聲亦曰殷。如《詩·召南》“殷其雷”。傳：“殷，雷聲也。”“殷和”與“大雷鑄”其義正合。“和”就是“諧和”。《國語·周語》“樂从和”。注：“和，八音克諧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三》“和，諧也”。“殷和”就是“殷盛和諧”。此乃一語雙關，

既以此名鑄表示此鑄的“殷和”，又以此義歌頌時政的“殷盛和協”，如同上舉《詩·殷其雷》，或謂此乃東土慕文王之仁政以歸周，以“殷雷”喻文王之政令也。《左傳·襄公十一年》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：“子教寡人，和諸戎狄，以正諸華。八年之中，九合諸侯。如樂之和，無所不諧。”《孔叢子》：“孔子曰：古之帝王功成作樂。其功善者其樂和，樂和則天下且猶應之，況百獸乎。”所以，鑄銘“殷和”，既與“雷鑄”相呼應，又表明楚公熊鄢功成作樂，國家昌盛，萬民協和。

“殷和”後四字，是鑄銘的又一難關，也是全銘能否貫通的癥結。我們曾經在斷句、釋字方面反復思索，最後終於探索到了解決這一難題的門徑。“𠂔(和)”下第一字，《復齋》一本作𠂔，另一本作𠂔，如果止過來即作𠂔、𠂔。這個字，《復齋》釋作“八克”，郭沫若釋作“八光”。我們認為，從其所處的位置及結構分析，它祇能是一字而並非二字。此字上部从“八”是沒有疑問的，關鍵是下面部分。金文中“為”字或作𠂔(弘尊)、𠂔(德伯自為獻)、𠂔(雍伯鼎)，或者作𠂔(立盪)、𠂔(邾說鼎)等，所从的“象”形與我們討論的這個字的下部形體十分相似，尤其是與石本。因此，鑄銘的這個字是从八从象的，原形當作𠂔。我們一時還難以確定象究竟相當於後世的哪個字，根據文字學的一般原理，它應該是从象得聲的，如同錄、潒、像、勑、緣等字一樣。《說文》象，“从八，承聲”。尚，“从八，向聲”。與此字類同。甲骨文中有個字作𠂔，《甲骨文編》列入附錄上六。唐蘭先生曾將此字釋為象，認為以字例推之，當為从八象聲。^⑦唐先生的說法應該是正確的，鑄銘的𠂔就是由甲骨文的象演變而來。根據文義，鑄銘的象乃假為鎗，形容鑄之聲(詳後)。

“𠂔”下一字，舊多缺釋，或以為其上還有一字。此字上部筆劃殘缺，下部與石本的“唯”(第一字)幾乎平行，從其位置與文義分析，其上不會再置一字。這個字，我們認為是“音”字，其原形當作𠂔或𠂔，祇因缺少上部筆劃，下部口中的豎筆與其上“丫”連結一體，遂使人迷惑不解。音字本作𠂔(秦公鐘)、𠂔(簫平鐘)，也有口中橫筆作豎筆者，如𠂔(邾王子燭鐘)、𠂔(晉侯乙鐘上層二組四號反面)、𠂔(沈兒鐘識字偏旁)等，與此形類同。

“音”下一字，過去多缺釋，郭沫若先生釋為“屯”，則頗具卓識。全文屯字作屯，或作屯、屯、屯等(詳《金文編》)，與鑄銘屯或屯形相合。一本屯形上端略顯歧出者，應是泐痕。此字釋為屯，可以無疑。

“屯”下一字，一本作𠂔，另一本作𠂔，過去多釋為“公”，屬下讀“公逆”云云。這種讀法顯然是不合適的。這一點，李零已經指出。

此字究竟是“公”，還是另一個字，頗令人困擾。在這裡，我們提出兩種讀法，供大家討論。一是採取過去的釋讀，認此字為“公”，屬上句，因為其構形與本銘子還是相似的，將凸形中多出的筆劃視為飾筆或者泐痕，後來的公有作台（邾公華鐘）、台（號文公鼎）者。邾公華鐘的“公”就是一形作台，而另一形作台的。另一種釋讀就是以石本凸形為準，認作“良”字省形。金文中的良字作𠂔、𠂔、𠂔、𠂔（張宗祥《金文編》）等，《說文》正篆變作𠂔。鐘銘凸形有可能就是𠂔省形，或者是脫去下部日或止。《說文》古文良有𠂔、目、𠂔三形，後兩形可能就是由𠂔形譌變。如將此字釋為良，文義也可通。這樣，鐘銘“殷衎（和）後四字，應釋作“篆音屯公”，或者“篆音屯良”。

篆从象聲，在此假為鎗。象屬邪母陽部，鎗屬清母陽部，不僅韻部相同，而且聲母同屬齒頭音，可以說是同音字，相互假借應是沒有多大問題的。如古籍中从象、易、羊、倉等得聲的字就可以相通。比如《說文》錄字或作錫，溪讀若蕩。《莊氏春秋·盡數》“集於羽鳥，興為能揚”之揚，舊注云：“揚一作翔。”《禮記·少儀》：“朝廷之美，濟濟翔翔。”《荀子·大略》翔翔作鎗鎗。《說文》“鎗，鐘聲也。从金，倉聲”。《後漢書·馬融傳》：“鎗鎗鎗鎗，奏於農郊大路之衢。”注：“鎗鎗鎗鎗，鐘鼓之聲也。”宗周鐘銘云：“作宗周寶鐘，倉=恩=。”正以倉即鎗形容鐘之聲。鐘銘“篆音”讀如“鎗音”。

“篆音”後二字，如釋作“屯良”，則應讀作“純良”，指鐘音的純正美好。《元史·成遵傳》“得純良者九人”，即指純正溫良之人。《詩·日月》：“德音無良。”傳：“良，善也。”如將此二字釋作“屯公”，我們認為當與鐘銘中之“錫難”或“戡難”一詞類同。如：④

簋平鐘：乃為之音𠂔=𠂔=

秦公鐘鐘：乍𠂔𠂔鐘德音𠂔=𠂔。

秦公鐘（傳世）：卒名曰古邦其音𠂔=𠂔。

宗周鐘：乍宗周寶鐘倉=𠂔=𠂔。

④錫或戡从陳世輝先生釋；讀作“端雅”，義為鐘音的純正諧和。⑤錫、戡均从端聲，古音屬端母元部，典籍端訓“端正”。“屯”屬定母文部，金文“屯”多假為純，純即純正。屯（純）、錫（端）音義均近。公與雅同屬古韻東部，二字音近，亦可相通。如《莊子·天地》：“抱甕而出灌。”

《釋文》：“甕字亦作瓮。”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：“楚圍雍氏。”漢帛書本《戰國策》雍作翁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“而雍伯千金”之“雍

伯”，《漢書·貨殖傳》作“翁伯”。因此，“屯公”可能就相當於“端雍”，是宗周作“端雍”，秦作“端雍”，齊地作“端雍”，而楚地作“屯公”，其字有別，音義則類同。如依孫常叙先生所解，“端雍”是連續敲鐘的聲響，為象聲詞，^⑩也可講通，“屯公”之合音即為敲鐘鑄之聲。總之，這一句話，不論釋作“篆音屯公”還是“篆音屯良”，都是指鑄音的純正、和諧、美好。這一點，則是可以肯定的。

“卒柁曰殷榘(和)，篆(鑄)音屯公”，正與秦公鐘“卒名曰古(固)邦，其音端雍”，或“乍中彝鐘，靈(靈)音端雍”句式、文義相合。“殷和”與“大雷鑄”、“篆音屯公”相互照應，文義貫通。鑄銘至此，全篇大義在握，以往難解之癥結，渙然冰釋。

“年”與“壽”字之間有“中”形，或疑是將泐痕誤刻為字，或釋為“又”字。從全文漏字後每有增補現象分析，此形“中”應以釋“又”為是。如《錄遺》496號楚湯吊盤，就在“月”旁“吉”上補“初”字，又將“用之”置於“寶”旁“無”下。“萬年又壽”，猶如金文習見之“萬年無期”、“萬壽無疆”、“眉壽萬年”等。其句式又與秦公毀“高引又慶”類似。

“又壽”後“孫子”前，過去或以為祇有三字，或以為有四字。從其句義及位置分析，應該是“四字”。第一字脫去。這四個字，郭沫若先生釋為“口保其身”。“其身”二字是正確的，“保”字可能有問題。金文中套句除“永保其身”、“義保其身”外，也有“自(以)樂其身”(如邲公恽鐘)。第二字殘形作“𠂔”，有可能是樂字，如𠂔(命𠂔鐘)、𠂔(邲公恽鐘)、𠂔(邲公華鐘)等。那麼，第一字就應該是“以”字。楚公逆“自作大雷鑄”，“以樂其身”，文義也貼切。

這樣，全篇銘文的結果是：銘文四行，除第一行十字外，其餘行九字，計三十七字（不計“屯公”下可能有重文號）。^⑪

唯八月甲申，楚公逆自作（作）

大雷鑄。卒（厥）柁（名）曰“殷榘（和）篆（鑄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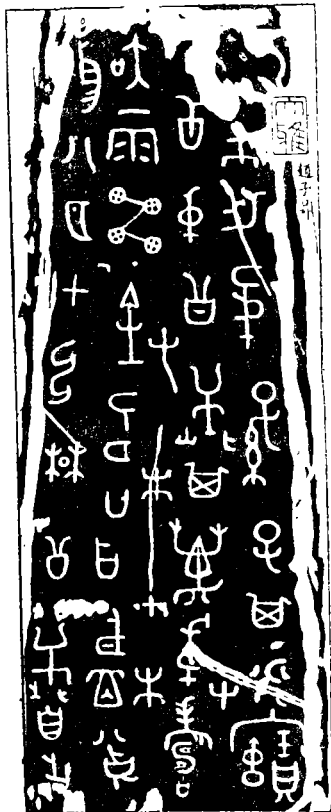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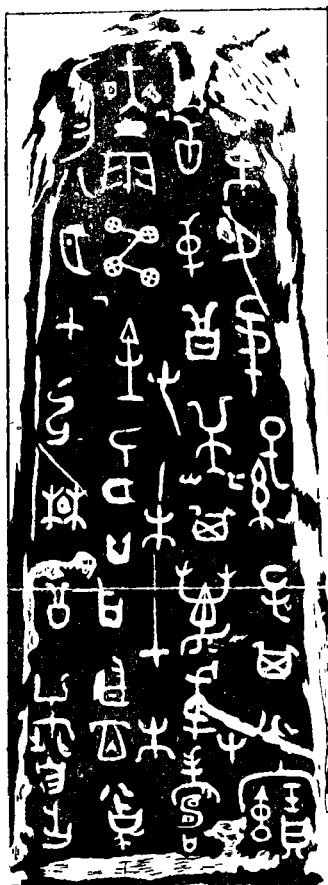
音屯公逆其萬年又（有）壽。

□（以）樂其身。孫子其永寶。

意譯為：這是八月的甲申，楚公熊鄢自己鑄作形大聲如雷鳴之鑄。它的名字叫“殷和”。撞擊之聲純正又諧和。熊鄢萬年長壽，用它來享樂。子孫應該永遠作為寶貨。

注 釋

- ① 趙明誠《金石錄》卷十一《古器物銘》第五。李零同志對此器的流傳、著錄有比較詳細的論述。見其著《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》，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三輯；《楚公逆鐘》，載《江漢考古》1983年2期；《再談楚公鐘》，載《江漢考古》1986年3期。
- ② 孫詒讓《古籀拾遺》中7-9。
- ③ 詳殷崇浩《楚都鄂補》，載《江漢考古》1984年1期。
- ④ 丁山《楚公逆鐘銘跋》，載《史學集刊》4期，1944年；《吳回考》，載齊魯大學《國學季刊》一卷二期，1933年；《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》55頁，1961年（1983年重印）。
- ⑤ 可參考馬承源《商周青銅雙音鐘》，載《考古學報》1981年1期，141-142頁。⑥ 詳注①李零文。
- ⑦ 唐蘭《天壤閣甲骨文存》14頁，1939年。
- ⑧ 簠平鐘銘見《考古學報》1978年3期332-334頁。秦公鐘、鏞銘見《文物》1978年11期4-5頁。傳世秦公鐘銘見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圖錄289-291頁。宗周鐘見《三代吉金文存》1.66。
- ⑨ 陳世輝《釋藏一兼說甲骨文不字》，載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輯。
- ⑩ 孫常叙《秦公及王姬鐘、鏞銘文考釋》，載《吉林師大學報》1978年4期。
- ⑪ 如釋鏞銘“屯公”不誤，則其下原來可能也有重文符號，作“屯=公=”。
另外，高至喜先生曾主張將此鐘“正名為楚公逆鐘”，見其著《論商周銅鏞》，載《湖南考古輯刊》第3輯214頁《關於楚公逆鐘》。



楚公逆鐘 後附本二種